国家质检总局

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外事纪律承诺书

    （一）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；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；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
（二）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。

（三）严禁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，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，严禁进行网络赌博。

（四）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
（五）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。

（六）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。

（七）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八）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（九）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（十）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7天内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。

（十一）团组出访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出访报告，并在报告中专门汇报在国（境）外遵守外事纪律情况。

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各项要求，并保证遵守上述各项要求。

承诺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